

中原大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

91.05.06 9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06.28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06.15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06.13 10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06.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06.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規範領取助學金之教學助理於教學及執行監試勤務相關事宜，依中原大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細則。
- 二、協助教學或監試工作不力未善盡職責(如批閱作業草率或監考時看書、聊天等)者，經各系所提出取消其再次申請助學金之建議或處置，交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三、分配之工作未經核准，擅自請人兼代者，取消其再次申請助學金資格。
- 四、對於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 五、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